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21-002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后持股比例低于 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股东侯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持股比例减少（降至 5%以下），不触及要约收购。

2、侯伟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本次权益变动后，侯伟先生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侯伟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侯伟先生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1,087,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7%。本次减持后，侯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1,109,9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95%，侯伟先生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公司总股本(股)	减持比例(%)
侯伟	大宗交易	2019-11-12	7.30	4,160,000	622,200,000	0.67%
侯伟	大宗交易	2019-11-13	7.36	1,720,000	622,200,000	0.28%
侯伟	大宗交易	2019-11-14	7.23	810,000	622,200,000	0.13%
侯伟	大宗交易	2020-09-09	7.21	10,700,000	622,200,000	1.72%
侯伟	大宗交易	2021-1-13	5.73	1,087,800	622,200,000	0.17%
合计		_		18,477,800	_	2.97%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减持后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侯伟	合计持有股份	49,587,766	7.97%	31,109,966	4.999995%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721,942	1.40%	6,961,642	1.12%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违反其做出的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侯伟先生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不再是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但仍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三）侯伟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侯伟先生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 侯伟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5 日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榕基软件

股票代码：002474

信息披露义务人：侯伟

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 89 号 A 区 15 座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1 年 1 月 1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侯伟
公司、上市公司、榕基软件	指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或万元	指	人民币元或万元

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侯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10103196*********
通讯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 89 号 A 区 15 座
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裁
是否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侯伟先生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资金安排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减持榕基软件股份的可能，若未来拟进一步增减持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收购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榕基软件 49,587,766 股股份，占榕基软件总股本的 7.9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卖出的方式减持榕基软件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卖出，自 2019 年 11 月 7 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榕基软件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公司总股本(股)	减持比例(%)
侯伟	大宗交易	2019-11-12	7.30	4,160,000	622,200,000	0.67%
侯伟	大宗交易	2019-11-13	7.36	1,720,000	622,200,000	0.28%
侯伟	大宗交易	2019-11-14	7.23	810,000	622,200,000	0.13%
侯伟	大宗交易	2020-09-09	7.21	10,700,000	622,200,000	1.72%
侯伟	大宗交易	2021-1-13	5.73	1,087,800	622,200,000	0.17%
合计		—	—	18,477,800	—	2.97%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49,587,766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7.9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本公司股份 31,109,9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95%。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减持后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侯伟	合计持有股份	49,587,766	7.97%	31,109,966	4.999995%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721,942	1.40%	6,961,642	1.12%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榕基软件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榕基软件股份 31,109,966 股，占榕基软件股份总额的 4.999995%，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961,642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　24,148,324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榕基软件股份无质押。

除上述情况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榕基软件股份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限制。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公司担任副董事长、常务副总裁。目前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年无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 6 个月内买卖榕基软件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公司总股本(股)	减持比例(%)
侯伟	大宗交易	2020-09-09	7.21	10,700,000	622,200,000	1.72%
		2021-1-13	5.73	1,087,800	622,200,000	0.17%
合计		—		11,787,800	—	1.8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经确认的复印件备置于榕基软件证券部

2、联系人：陈略

3、联系电话：0591-87303569

传真：0591-87869595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侯伟

签署时间：2021 年 1 月 14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福州市
股票简称	榕基软件	股票代码	00247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侯伟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通讯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持股数量：49,587,766 股 持股比例：7.9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变动数量：18,477,800 股　变动比例：2.97% 变动后持股数量：31,109,966 股　变动后持股比 4.99999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不排除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减持榕基软件股份的可能。若未来拟进一步增减持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收购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应的报告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不适用)（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侯伟

日期：2021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756　　证券简称：永兴材料　　公告编号：2021-010 号
债券代码：128110　　债券简称：永兴转债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条中关于"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的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以书面送达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召集人亦于本次会议上做出了相应说明。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其中董事李郑周、独立董事赵敏、张莉、成国光以通讯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高兴江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超宽温区超长寿命锂离子电池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州永兴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超宽温区超长寿命锂离子电池项目。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及投资建设超宽温区超长寿命锂离子电池项目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二、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锂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各自持股比例对湖州永兴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其中，公司以货币资金增资 9,800 万元，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锂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或知识产权增资 4,200 万元。增资完成后，湖州永兴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5,000 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及投资建设超宽温区超长寿命锂离子电池项目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756　　证券简称：永兴材料　　公告编号：2021-011 号
债券代码：128110　　债券简称：永兴转债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及投资建设超宽温区超长寿命锂离子电池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超宽温区超长寿命锂离子电池项目的议案》和《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湖州永兴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新能源"）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资建设超宽温区超长寿命锂离子电池项目并向控股子公司湖州新能源增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加快推进公司"新材料＋新能源"双主业发展战略，实现产业链向下游延伸、产品向更高附加值迈进，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超宽温区超长寿命锂离子电池项目的议案》，同意湖州新能源投资建设超宽温区超长寿命锂离子电池项目。

湖州新能源是公司锂电新能源业务从锂盐材料延伸至电池制造的主要平台，拟投资建设 2GWh/a 超宽温区超长寿命锂离子电池项目，投资总额约为 100,000 万元；一期先行投资建设 0.2GWh/a 超宽温区超长寿命锂离子电池项目，一期投资额为 27,990 万元。

2、对外投资的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项目立项建设尚须报相关部门履行备案手续。

3、本次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增资概况

湖州新能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锂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锂泰合伙"）以货币资金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公司将通过湖州新能源投资建设超宽温区超长寿命电池项目。

为有效保障项目建设和运营所需的资金、技术、人才等要素，公司与锂泰合伙按各自持股比例对湖州新能源进行增资，其中，公司以货币资金增资 9,800 万元，锂泰企业合伙以货币资金或知识产权增资 4,200 万元。增资完成后，湖州新能源注册资本将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5,000 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三、投资主体及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湖州永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1MA2D5HFB1J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兴江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雪水桥路 618 号 8 幢 9 层 905 室

成立日期：2020 年 12 月 14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电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70%，锂泰合伙持股 30%。

湖州新能源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700 万元，净资产为 699.82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 -0.18 万元。

四、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超宽温区超长寿命锂离子电池项目

2、实施主体

湖州新能源

3、项目选址

浙江省南太湖新区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4、项目规模、内容及资金构成

项目规划用地约 80 亩，规划分期建设 2GWh/a 超宽温区超长寿命电池项目，一期投资建设 0.2GWh/a 超宽温区超长寿命电池项目。项目总投资约为 100,000 万元，项目一期计划投资 27,990 万元。

5、项目主要产品及应用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1)方形铝壳电芯，(2)由方形铝壳电芯组成的模组，(3)由模组组成的电池包。得益于电池材料技术的突破，本项目的电池产品不仅具有超宽的工作温区（最高上限温度 70～90℃，最低下限温度零下 50℃），还具有超长的使用寿命（≥15 年），可广泛运用于动力电池、储能、消费类等领域。

6、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项目建设期

项目一期建设为 12 个月，二期建设将在一期项目建成投产进入运营后进行。

五、项目投资及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项目投资及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锂离子电池作为一种清洁的电源，是国家节能环保产业的重点发展领域之一，随着电动汽车和能源存储解决方案需求的不断增长，锂离子电池市场需求量也在不断上升，发展前景十分广阔。然而，当下一般锂离子电池的工作温区为 -20～55℃，高温电池也仅仅是指在 45℃以上但最高一般不超过 60℃环境温度下循环性能良好的电池，在更高或者更低温度环境下存在使用效率降低甚至不能使用的情况，不能满足各种应用场景的需求。

超宽温区超长寿命锂离子电池项目从电池内部关键材料着手，将锂离子电池上限运行温度推高至 70～90℃温区，将低温型锂离子电池低温段的工作温区延伸至零下 50℃。得益于新型负极材料特殊的"脱嵌锂"机制，超宽温区超长寿命锂离子电池项目的锂离子电池还具有超长使用寿命（≥15 年）。超宽温区超长寿命锂离子电池项目所生产的产品具有稳定可靠、超宽温域、超长寿命、快速充电、高功率输出等特点，能广泛应用于各种环境下的动力及储能领域，如纯电动大巴、燃料电池汽车的功率模块、乘用车 48V 微混系统、工程机械、矿用纯电动自卸汽车、物联网室外节点电源、寒冷地区 5G 通信基站蓄电、电网调频 / 电网紧急削峰填谷等。

公司已建成以国内锂资源为依托，成本可控、质量可靠的云母提锂生产线，"年产 1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运行良好。在上游拥有资源保障和碳酸锂原料优势的基础上，对下游电池产业进行布局，可以提高产品附加值，构建更为完整的产业链。锂泰合伙由多名锂离子电池材料和锂离子电池产品专家组成，具有锂电池领域多年技术或管理从业经验，掌握了多项制造超宽温区超长寿命电池制造的核心技术。双方合作共同建设和运营超宽温区超长寿命锂离子电池项目，有利于发挥各自优势，确保项目产品的竞争力和市场领先地位。

超宽温区超长寿命锂离子电池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锂电新能源业务将从上游原材料制备跨入下游锂离子电池制造的核心领域，极大地延伸了新能源领域的产业链，实现新的跨越式发展；同时，通过下游产品生产制造可促进锂盐产品的研发和质量提高，提升整体核心竞争力，为将公司打造成为以锂矿资源综合开发、利用与加工，以及锂离子电池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为核心业务的新能源行业领军企业奠定基础。此外，超宽温区超长寿命锂离子电池可以满足更多应用场景的需求，加快锂离子电池普及，为锂电新能源行业发展做出自己的贡献。

2、存在的风险

受其他因素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和达产时间可能存在与预期不一致及项目建成后市场供求变化可能存在与预期不一致。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5 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1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 月 14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4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4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奋进路 4 号王子工业园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楼大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王进军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6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64,862,95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5116%。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4,862,85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5116%；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0,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2%。（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以下提案：

1、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4,862,9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此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此提案获得通过。

3、审议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4,862,9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此提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郑婷婷、邓宇。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4 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2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2021 年 1 月 14 日分别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到期等原因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因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蔡骅已不在公司任职，并已办理完相关离职手续，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和条件。因此，公司对蔡骅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86,700 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52,576,990 股减少为 152,490,290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 152,576,990 元人民币减少为 152,490,290 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和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如债权人未在该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奋进路 4 号王子工业园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白琼、江伟锋

联系电话：0755-81713366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5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王柏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中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江苏中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控股"）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48,9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61%）协议转让给苏州沙家浜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家浜旅游"），转让完成后，中利控股将持有公司 42,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48%），沙家浜旅游将持有公司 48,9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61%）。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中利控股的通知，中利控股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与沙家浜旅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 48,9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61%）转让给沙家浜旅游，本次交易价格不低于协议签署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收盘价的 90%，经各方协商确定为 3.83 元 / 股。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前后，各方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柏兴	223,527,337	25.64%	223,527,337	25.64%
王伟峰	7,200,000	0.83%	7,200,000	0.83%
中利控股	48,942,000	5.61%	42,000	0.0048%
淮北德庆中立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543,000	1.32%	11,543,000	1.32%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291,212,337	33.40%	242,312,337	27.79%
沙家浜旅游	0	0%	48,900,000	5.61%

注：最终持股数量及比例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结果为准。

二、本次股份转让各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中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076361223X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柏兴

注册资本：8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01-10

住所：常熟市常昆工业园常昆路 8 号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电工新材料研发；信息及通讯技术与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子、通讯产品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设备租赁；电工铜制品、电工机械设备生产、销售；电缆附件及配件生产、销售；铜制裸压端头、电子接插、电源插头、电缆、光缆、电缆料、光伏产品、光伏材料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轮胎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王柏兴持有 94.7059%股权，王伟峰持有 5.2941%股权。

2、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沙家浜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767361223F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志华

注册资本：5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11-12

住所：常熟市沙家浜镇芦苇荡

经营范围：国内旅游业投资；旅游产品销售；沙家浜景区游览服务；食品经营；图书、音像制品零售；停车场管理服务；游船服务；电瓶车游览服务；租车服务；木船、竹筏船打造与维修；船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职工疗休养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常熟市沙家浜镇资产经营投资公司持有其 99.38%，常熟市常昆工业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 0.62%。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江苏中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苏州沙家浜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股份转让

1.1 标的股份

本次转让标的股份为甲方所持有的中利集团 4,890 万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 5.61%的股份。

1.2 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给乙方。

1.3 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标的股份。

1.4 甲乙双方均认为本协议约定之标的股份含标的股份的全部权益，包括与甲方所持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董事提名权、资产分配权等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法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益。

2、股份转让款

2.1 股份转让款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股份转让的每股交易价格以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中利集团股票在二级市场收盘价的 90%作为定价依据，即 3.83 元 / 股，本次标的股份转让总价为 18,728.70 万元（大写：壹亿捌仟柒佰贰拾捌万柒仟元整）。乙方全部以现金方式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款。

2.2 股份转让款的支付

2.2.1 乙方分两次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款。

2.2.2 乙方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5 日内将第一笔股份转让款 9,364.35 万元（大写：玖仟叁佰陆拾肆万叁仟伍佰元整）支付到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2.2.3 乙方于标的股份全部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 3 日内将第二笔股份转让款 9,364.35 万元（大写：玖仟叁佰陆拾肆万叁仟伍佰元整）支付到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股份过户

3.1 甲乙双方同意，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共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确认意见书的申请；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